

# 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上海边角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上海边角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卖方）

乙方：回收企业（买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乙方向甲方收购废旧物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一致：

### 一、交易编号、品名、规格、单价（含税）

见附件。

本合同项下的实际成交总量和实际成交总价以边角料战略合作意向书中买卖双方价格在有效期内，卖方在上海边角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中实际登记出货的物料信息为准。

### 二、质量要求

本合同项下物料质量应当达到边角料买卖意向书中卖方存放在交易中心展示的样本指标，并符合该样本的描述；交易中组织统一看样的，以实际看样结果为准；卖方为特定物料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的，应当满足检测报告确定的检测指标。

### 三、交付

1、交付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乙方应当场对物料品名、规格、品相、颜色进行核对，发现与约定的质量要求不符的，应当场向边角料战略合作意向书中的卖方提出，甲方不对有关货物的质量承担责任。

4、风险承担：风险自物料交付起风险转移，交付前风险由边角料战略合作意向书中的卖方承担，物料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 四、装车

具体标准和流程以因该批货物签订的边角料战略合作意向书内容为准。

### 五、称重

具体标准和流程以因该批货物签订的边角料战略合作意向书内容为准。

## 六、付款及收费

乙方按照边角料战略合作意向书中卖方每次在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实际登记出货的边角料产品数量\*即时单价（含税）计算货款总价。乙方在接到甲方缴税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甲方。甲方按照货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需要按照如上货款总价的1.5%支付贸易代理费，在货款支付时一并支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中标的边角料单价\*招标当期交易系统预估数量，形成含税总货值。乙方按照总货值的\_\_\_\_\_ %向甲方一次性预付交易佣金。最终，预估货量与实际出货货量不符的，按实际出货货量乘以出货单价后复核交易佣金，在招标周期结束后，多退少补。预付的交易佣金，在本合同体系签订并系统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期付款、边角料战略合作意向书中的卖方延期交货，除双方协商同意免责外，均按本合同约定总货值（等于合同单价\*甲方信息系统中预估的对应的货量），每日0.01%的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其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它

1、乙方是一家拥有再生资源回收许可证的企业法人，在许可的再生资源种类范围内从事收购业务。乙方一旦出现因违法或其它原因被吊销许可证的情形，应当按照第六条所述的总货值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

2、本合同的书面形式为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任何一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或义务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书面

同意；

4、本合同为整个合同体系（边角料招标代理协议书、边角料战略合作意向书、边角料内销合同、物资销售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上海边角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松江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